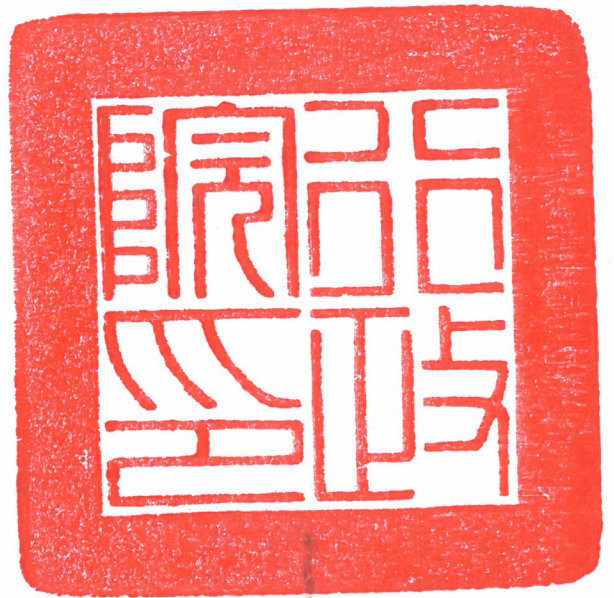


行政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900285931號



主旨：公告委任本院所屬之私法人主管機關及公法人監督機關，受理或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有關本院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等事項，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院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受理本院指派、遴聘或聘任之「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之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等事項，自公告之日起，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委任本院所屬該等公職人員任

職之私法人之主管機關、公法人之監督機關受理或辦理。

- 二、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之2號1樓；電話：02-23979298轉561）

院長 蘇 貞 昌

